

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编制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；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